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0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勝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2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而竊取他人物品，且被告有多起竊盜前科記錄，素行不佳，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欲竊取之機車及安全帽已交由被害人取回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、林峻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

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2461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於民國114年4月20日11時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時代廣場內，徒手以自己之鑰匙竊得A 0 2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安全帽1頂（下合稱本案機車及安全帽），旋即騎車離開現場，後將本案機車及安全帽棄置在臺南市新營火車站。嗣經A 0 2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告訴人A02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0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光陽工業股
03 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
04 證、刑案現場照片、台鐵交易明細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
05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07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機車及安全帽，並未扣案，乃被告之犯
08 罪所得，惟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
09 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10 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5 檢 察 官 錢 鴻 明

16 檢 察 官 林 峻 屹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9 書 記 官 王 萬 章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